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卓茂雄

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205

*傳真：06-5940004

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longci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7396&sms=11045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
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六)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「3311-04-01-3 臺南市龍崎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」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%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區域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2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

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